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會員變動 及 (2)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本公告乃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會員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謹此宣佈，南新生博士（「南博士」）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南博士辭去董事會職務後，彼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分別於同日生效。

南博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南博士就其在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於南博士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21 條項下的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至少要有三名成員)。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及第 3.23 條盡其努力物色適合人選儘快於南博士辭任日期後的三個月內填補空缺。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 (2)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董李先生			M	C
印海燕女士				
曹亦雄先生		C	M	
劉智傑先生		M	C	M

附註：

C: 有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有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先生及印海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南新生博士。